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16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與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所規範聘任之內涵不一致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27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，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，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。次查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除依師資培育法第13條第2項或第20條規定分發者外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係於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，依其立法歷程觀之，該條第1項規定並無校長具有提名權之意涵。茲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程序，教師法第11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均定有規範



106/11/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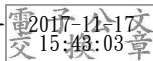




，如有法條競合之情形，以教師法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定後針對教師身分特別制定之法律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，自應適用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

24

線